

欧委会积极推动公共科研数据的公开

日期: 2013年04月26日 科技部

根据欧委会2012年通过的欧盟及成员国科技资源共享的决定, 公共科研数据公开作为科技资源共享的主要内容之一, 欧委会于近期推出具体的行动措施, 加速欧盟公共科研数据公开的步伐。欧委会认为, 公开科研成果, 包括公开具体的科研试验数据, 可以避免浪费科技资源和不必要的重复劳动, 有利于整合欧盟每年870亿欧元的公共研发投入和科技资源及科研基础设施共享; 有利于欧盟统一的研究区域(ERA)建设和成员国科技资源相互之间的优化配置; 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转移和提高欧盟的创新能力。

欧委会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: 1) 原则上一律公开欧盟第七研发框架计划(FP7)和未来2020地平线(Horizon 2020, 2014-2020年期财政年度)科研与创新框架计划的所有科研基本数据; 2) 由欧委会公共财政完全出资的科研论文与科技成果, 研究人员有义务自觉、随时和立即公开科研基本数据(欧委会网站“金色”通道); 3) 研究人员必须以可利用的方式公开科研论文, 自然科学以6个月为期限或人文科学以12个月为期限, 录入欧盟知识数据库(欧委会网站“绿色”通道)。

欧委会建议, 成员国应对本国的公共科研计划积极采取类似的行动举措, 目标是到2016年, 实现欧盟范围内至少60%以上的公共研发与创新数据公开。欧委会将尽快制定出科研数据公开的具体操作规范, 包括投资者或私人的科研成果转化或商业化的法规准则。欧委会将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: 1) 建立2020地平线研发与创新框架计划的科研成果同行评审制度; 2) 理顺公共科研成果与私人商业化或技术转移之间的法律利益关系; 3) 创建科研信息共享电子基础设施(e-infrastructure)平台, 实现欧盟成员国之间、以及全球之间的互联; 4) 促进科技界树立科研公开意识、形成数据共享机制和创造人类共同财富。

打印本页 ▶

关闭窗口 ▶